

伤寒论讲义



誦義卷一

漢張仲景原文

廣濟張有章講授

男 書勛筆錄

太陽病脈證篇第一

論

木成無已。以桂枝湯治風傷衛。麻黃湯治寒傷營。大青龍湯治風寒兩傷。俱病之說。分析傷寒太陽一經為三大門。後世注傷寒論者。議論紛紛。以參半。信者固未窺其疑者亦未窮其隱。蓋營衛二字為中國醫學之八綱。營衛即血氣也。血氣即陰陽也。陰陽即水火也。是以內經言之最詳。論之最精。誠以營衛乃人身之本。非一非異。相為互依。成氏托定太陽分屬營衛。鈎玄提要。此其得也。然營衛乃六經所同。血氣循環。甯僅太氏拘泥太陽一經。方具營衛。掛一漏萬。此其失也。奚以言營衛非一也。



營行脈中。衛行脈外。營乃西醫所謂血管。衛乃西醫所謂體溫。陰陽殊途。故

非一。莫以言營衛非異也。體溫成。從血管摩擦而成。血管可為體溫傳導

資。是故血管之摩擦。由於血液之循環。血液之循環。原於呼吸之出入。呼

入。出入。乃從炭養之交換。炭養之交換。即為體溫之產生。炭養之交換。即

體溫之產生者。何也。毛細管釋其炭氣於肺胞。肺胞移其養氣於細毛管

肺藏與內藏血管之交換。炭養也。皮膚汗孔。吸入養氣。輸之血管。血管收

炭氣。放諸皮外。此皮膚汗孔與血管之交換。炭養也。肺藏與皮膚營運。呼

寡。雖殊。功能則同。內經所謂肺主皮毛者。此也。且炭養交換。往來不窮。

以生陽。斯成體溫。內經所謂衛為陽氣者。此也。呼吸之出入。乃從炭養之

有。何也。吸入養為清氣。呼出炭為濁氣。清者不可終清。故變而為濁。濁

以久濁。故繼之以清。清濁不同。乃生出納。內經所謂衛主開闔者。此也。



血液之循環。原於呼吸之出入者。何也。脈至之數。日中則增。入夜則減。呼吸之數。醒時較多。睡時較少。日中與醒時。人身恒動。故脈至與呼吸之數。咸多。入夜與睡時較少。人身恒靜。故脈至與呼吸之數。俱少。呼吸所以出入血液。須以流轉。因其關係至密。是以動靜相應。內經所謂衛氣行於陰二十五度。心目瞑。行於陽二十五度。則目張者。此也。又謂營氣晝夜五十營者。此也。血管之摩擦。由於血液之循環者。何也。血液循環。原於呼吸。鼻息出入。鼓動血管。血管摩擦。生成體溫。故血液屬營。統之於心。體溫屬衛。發之於肺。內經所
心營肺衛者。此也。體溫成從血管摩擦而成。血管可為體溫傳導之資。何也。體溫屬氣體。摩擦力微。溫度若低。則氣體還成液體。而歸血管。血液屬液。摩擦力大。溫度若高。則液體變為氣體。而溫身軀。內經所謂血之與氣。異名同類者。此也。桂枝湯原治風傷太陽之衛。而用芍藥以助榮氣。麻黃湯原



治寒傷太陽之營。而用桂枝以和衛氣。古人立方。深明此義。陰陽互根。故為非異。唯是營衛原徧六經。茲言營衛專明太陽。經曰。膀胱者。毫毛其應。西醫

生理學言。夏間皮膚活動。腎藏之分泌銳減。冬間反是。故夏多汗。少氣。冬多

少汗。皮膚作用。頗近腎藏。既同作用。必為屬隸。中醫言腎與膀胱之作用。時分時合。西醫總在為一。

西醫所言腎藏。可。中醫膀胱觀也。是太陽主人身膚表。中西醫理。極為符合。故本篇所

論陽傷寒病者。直接就膚表營衛感病而言。所謂風傷衛者。即風傷膚表之

溫。寒傷營者。即寒傷膚表之血管。是也。本篇所言涉及他經者。間接由膚

表營衛傳變而言。姑舉一例。餘可類推。即就太陽與少陰為表裏者言之。經

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又曰。腎合膀胱。又曰。膀胱者。州都之官。津

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焉。又曰。怯然少氣者。是水道不行。形氣消索也。西醫所

腺或曰。副腎有病。肌與動脈甚弱。肌弱則形氣消索。謂腎上也。動脈弱。斯摩擦力微。體溫乃低。則不能化氣也。故太陽發汗。汗出不解。

則有衝氣太虛身暈動欲辟地之證。少陰病脈微細。則有衝氣不出但欲寐之
狀。此太陽之衝氣病而涉及少陰者。經曰心主血。又曰汗為心液。故太陽病發
汗過多。則有心悸之證。此太陽之營病而涉及少陰者。是也。其他大腸為傳道
官。變化出焉。小腸為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咸主消化。功能略同。脾胃作用。與
相類。此太陽與陽明太陰之互通。三焦者中瀆之府。水道出焉。屬膀胱。此太
陽與少陽之互通。肝主疏泄。膀胱亦主疏泄。此太陽與厥陰之互通。肺主皮毛。
而生毫毛。此又太陽與太陰之互通。其餘五經。茲難備述。欲聞其詳。臨文再
總之。太陽一經之關聯。而餘五經之關聯。可以隅反。太陽營衛之一異。明
而餘五經營衛之一異。可以推知。營衛之理能通。陰陽之蘊自徹。庶於醫道
思過半矣。

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字義脈說文。血理分表行體中者。項說文。

頭後也。強乃彊之段借。彊說文弓有力也。引伸為不和柔之稱。

仲景作論方法。六經各立病機一條。提揭一經綱領。必擇本經至當之脈

而表章之。此先繫太陽病之總脈。總證。就中風傷寒而言。太陽之為病也。病

在外之膚表。故其脈浮也。凡物質熱則膨脹。冷則收縮。此物理學之定例。大

陽之病。膚表發熱。血管膨脹。故其脈浮。病所循之經脈。故其頭項強痛。經脈

篇曰。膀胱足太陽之脈。其直者從顛直絡腦。還出別下項。是動則病。頭項

以拔。是也。所謂膀胱足太陽之脈。其直者從顛直絡腦。還出別下項者。即西

白生理學大小腦延髓脊髓所在之部位也。風寒初傷膚表。而即牽動腦部

者。何也。蓋以風傷衛。衛行脈外。衛即體溫。乃無神經。固不涉及神經。然以營氣

與衛氣互根。衛氣病則營氣亦被逼。而腦部感痛矣。寒傷營。營行脈中。營即

血管。有神經。既已病及神經。神經與腦部相貫。神經病則腦部自連類。而頭



項強痛矣。風寒外襲，裹束於身，正不敵邪，故惡寒。後凡言太陽病者，必據此條脈證。如脈反沉，頭不痛，項不強，不惡寒，是太陽之變病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曰中風。字義：汗，身液也。

此言風傷太陽之衛而為中風證也。發熱者，衛氣為風所傷，鬱不能宣則發熱。西醫於發熱之病理，則謂凡血液中含有發熱性物質時，體溫上昇。試

異類動物之血液及他物質，能使被驗者血球破壞，纖維醱酵素游離，遂成

發熱。此言發熱之原因也。又謂體溫上昇，一由於造溫之增盛，一由於放溫

之障礙。此言發熱之現象也。於惡寒之病理，則謂發熱之初，血管神經收縮

性亢進，皮血管收縮呈蒼白色。是時放溫減少，因末梢動脈收縮之故。血量

輸送至皮者較少，故令惡寒。衛氣者與西醫生理學所謂體溫相當。體溫由

身體組織中之養化作用，與機械動作變而為溫。若血液與脈管壁之摩擦，



若關節鞞帶腠膜之摩擦。以及心藏之收縮。胥變為溫。靜則生陰。動則生陽。然則體溫即人身之陽氣也。設外之風寒內籠。陽氣被鬱。不能宣暢。正邪相持。新故相爭。亦如異類物質。驟侵人身。其理正同。正不敵邪。血管收縮。則惡寒。辨脈篇所謂陰氣上入陽中。則洒淅惡寒者是也。正為邪困。故溫障礙。則發熱。辨脈篇所謂陽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者是也。汗出者衛氣為熱所蒸。溫度騰昇。則汗出。西醫謂成人大約每日排泄汗液兩磅。外界溫度在攝氏三十二度以內時。所發汗液。俟達身體表面。即蒸發為氣。非觸皮膚於凜冽之面。難見排泄之證據。但溫度過三十三度時。則可見汗珠集於皮膚。前者曰無知覺汗。後者曰有知覺汗。足證人身汗液。無時或已。若在平時體溫適中。液體轉為氣體。故自不覺。若在病時。一因風傷表皮。陽氣被壅。身為熱灼。一因衛行脈外。營氣未傷。汗脈無恙。故自汗出。惡風者中風。因見風而兼惡寒。



傷寒則無風而更惡寒。蓋中風之惡寒輕。故別稱之為惡風。傷寒之惡寒。故直謂之為惡寒。脈緩者風傷於衛。陽氣虛弱。故脈緩。此言脈緩。因已包括於首節提綱之內。故不再言。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身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義。嘔為歐之段借。歐吐也。

此言寒傷太陽之營。而為傷寒證也。太陽受病。當一二日發。或其人陽氣已素盛。寒傷又較淺。有即時發熱者。或其人陽氣甚微。寒傷又較深。蓋營血管也。潛居真皮之內。寒邪籠之。如已深入。所以發較遲耳。然即發熱之遲速。則其所稟陽氣之多寡。所受傷寒邪之淺深。固可知矣。太陽以寒為本。故無分已未發熱。而必惡寒。寒傷於營。營行脈中。即血管也。血管受傷。故血管神經因寒侵而收縮。隨之作痛。故令體痛。周身汗孔為寒閉塞。皮膚之呼吸作



用停止。則邪侵於胃。故嘔逆。寒故令脈緊。脈緊括脈浮而言。陰陽指寸口細而言。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頗欲吐若躁煩脈數急者為傳也。數爾雅疾也。

此言陰陽表裏之氣相傳。故太陽受邪而即可傳於少陰也。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者。言平人營衛循行環轉不息。若遇外之寒邪侵襲人身。即一日太陽感受。而為太陽傷寒矣。以太陽為人身最外一層。主一身之膚表故也。脈若靜者為不傳。脈靜對下文脈數急而言。非平靜之稱。乃不數急之謂也。但其病既在太陽。則其脈必見浮緊。故為不傳於少陰。頗欲吐者。即少陰之欲吐不吐也。若躁煩者。感少陰陰寒之氣。則躁。感少陰君火之氣。則煩。脈數急者。諸數為熱。諸急為寒。寒熱相爭而脈不靜。此太陽受邪而感少陰之氣化為



傳。蓋太陽中見少陰互為表裏故也。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也。

此言六經之氣相傳。故有陽受邪即可傳於陽明少陽也。若傷寒

不見陽明少陽之證者。病氣只在太陽。故不傳也。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風溫為病。

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

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蠶癩。時痲痲者。大重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

命期。字義。鼾。說文卧息也。溲。史記酈生陸賈傳索隱。即溺也。痲。一切經音義

引說文風病也。痲。痲。說文小兒瘰癧病也。故注曰瘰之言也。瘰之言縱也。

引。延也。

此言冬傷於寒。即病名為傷寒。不即病者。至春隨陽氣而發。及為溫病。濕病



者。熱病也。故但發熱而渴不惡寒。前言發熱之初必先惡寒。此就驟受寒邪即行發熱而言。溫病者寒邪侵入。其來已漸。與人體溫隨侵隨化。故不見寒邪之象。日積月累。伏匿既深。迨至春時。陽氣外泄。寒邪怒發。勢亦在外。寒邪既已變成為熱。證候所以俱見熱象。所謂冬傷於寒。春必病溫者是也。寒伏則為溫。寒出則必解。若發汗已而身反灼熱者。此非寒邪伏匿。乃為風邪伏匿。而為風溫也。因其熱在皮膚。所以陰陽脈浮。僅憑其身灼熱與陰陽脈浮。此猶只可謂為溫。不可謂為風也。必露出中風之自汗出證。以衛病而汗孔未閉也。又必見身重證。以衛病而非寒傷神經之身痛也。此猶只可謂為太陽之本證。邪薄少陰。衛氣不出。則多睡眠。顏頰不通。則息鼾。生氣不發。則語言難出。此則太陽涉及少陰為風溫之危候。西醫謂嗜眠失語。俱屬神經系統證候。神經為腦髓所統轄。中醫以少陰屬腎。腎通腦髓。故西醫名為神經



證候。中醫名為少陰病。其名雖異。其實則一。若破下則不由腸走津液。故
而小便不利矣。經無血養。動眼神經不榮。而直視矣。腎腦經不約。則大便
若被火攻。風火交熾。血液中大毒。則身必微發黃。神經被火灼。則有痲瘋
之手足時瘳飛也。此破下為一逆。被火為再逆。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
是而知風溫之證。當滋養其血液。不宜汗下火攻也。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
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此言三陽三陰風寒在表之別也。府為陽。陽熱獨盛。故風寒中傷在表而發
熱惡寒者。以病發於三陽。經裁為陰。陰寒獨盛。故風寒中傷在表。而無熱惡
寒者。以發於三陰也。陽法火。陰法水。火成數七。水成數六。發於陽者七日愈。
火數周也。發於陰者六日愈。水數周也。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已上脈經無已自有病源自上愈脈經病源愈者以行

均無者以其經盡脈經病源故也。若欲作再經者脈經者下鍼足病源鍼足

三陽明使經不傳則愈病源愈下有矣字

此言太陽病經盡自愈之時期與使經不傳之針法也。上條言發於陽者七

日愈是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行其經盡病氣就衰本為自愈之期若

欲作再經者則可針足陽明蓋陽明主胃胃陽既盛表邪自散經即不傳而

愈傷寒日傳一經之說出於內經熱論內經之意本為排列日期以標六經

之次並非拘定日數以言六經之傳後世注家曲為解說如是謂傳經者為

邪傳紀日者為正傳然而內經於太陽則曰頭項痛腰脊強於陽明則曰身

熱自疼鼻乾不得卧明言傳邪胡云紀正證以西醫分傷寒為三星期其一

星期之初可當中醫太陽經其一星期之未及二星期可當中醫陽明經其一



三星期可當中醫少陽及三陰四經。則是中醫邪傳之說。甚為有據。惟西醫恆拘於依次而傳。未免板笨。中醫則分表裏相傳。六氣相傳。以及三陰直中諸說。較為活潑。蓋以風寒雖從外傷。氣化胥隨內變。故有或初受太陽。一二日即轉屬陽明少陽者。或初病太陽。一二日即傳入三陰者。醫者只須認證而施治。不可泥日以定經。至若正傳之說。日傳一經。求之仲景。既無明文。考之生理。亦不相合。附會之談。無聞宏旨。存而勿論。以免糾紛。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此言太陽病欲解之時刻也。天有六氣。人有六經。六氣之邪欲出。必隨旺時而解。太陽為陽中之陽。午乃日中之時。巳未乃前後之交。人得天時之助。則正氣感而邪解矣。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字義了為瘳之段借。說文慧也。

此言風家表解之日期也。如太陽七日病衰，頭痛火愈，曰衰曰少，曰表解，不了了之謂也。七日表解後復過一候，五藏元氣始充，故十二日精氣復而愈。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字義）髓，說文骨中脂也。

此言太陽少陰之互為表裏也。皮膚者太陽表氣之所主也。骨髓者少陰裏氣之所主也。身大熱而反欲近衣，太陽陽熱外呈，而少陰之陰寒方盛於內。故反欲近衣也。大寒而反不欲近衣，太陽水寒外呈，而少陰之火熱方盛於裏。故反不欲近衣也。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

脈經作陰濡弱

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

脈經作陰濡弱

汗自出。

啻啻惡

寒，浙浙惡風。

千金作漻漻惡風，浙浙惡寒。

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字義）

啻

啻

